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关于聘任王克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王克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王克西先生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王克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王克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王克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、刘志军、王森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